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約聘職務代理人員甄選錄取公告**

1. 約聘職務代理人員正取1人，備取1人。

**約聘職務代理人員正取：游Ｏ閔。**

**約聘職務代理人員備取：楊Ｏ珩。**

1. 正取人員請於113年1月2日上午8時30分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2樓人事室報到：
2.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3.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。
4. 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張。
6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張(投保用)。
7. 私章。